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

- 1、會次：第 1 次會
-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中午 11 時 30 分止
-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 4、出席代表：(1) 劉國華 (2) 徐裕傑 (3) 楊淑青 (4) 羅進玉 (5) 賴添保 (6) 蘇慶祥 (7) 羅清輝 (8) 管慧莉 (9) 王秋助 (10) 陳志勇 等 10 名。(以簽到順序)
- 5、缺席代表：林永富 (請假)
- 6、列席人員：區公所區長林建堂、秘書蕭金木、民政課長曹瓊璘、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建設課長楊天祥 (代理)、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 (代理)、人事主任張碧枝、主計主任李忠軒、政風主任丁國煒、清潔隊長詹承硯、圖書館管理員陳俊傑、幼兒園園長朱財妹 (代理)、本會秘書宋國慶
- 7、來賓：
- 8、主席：主席 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10 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10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 10、開會典禮：(如儀)
- 11、主席致開會詞：

林區長、蕭秘書，還有各位公所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本會第 1 屆代表會第 10 次臨時會，我想我們定期會剛召開完畢沒多久，是因為年度要結束，公所跟其它業務很多，所以我們必須召開臨時會，因為在總檢討當中，有很多問題發生，所謂發生都是好事，也就是說必須做一個專案來了解問題，給百姓一個交代，所以我想召開這次審查會，希望我們代表跟公所

有什麼不了解的地方，好好提出來，我們再請公所詳細的來說明及答覆。
以上，謝謝大家。

1 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係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和平區公所辦理 106 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劃的墊付案，經區公所請求來召開的。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060000926、927 及 928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06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2 月 6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28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60262592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之日程表。

(3) 報告代表席次：

本會本屆代表席次，依據本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以上報告。謝謝！

1 3、專案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接下來是專案報告，請土管課報告。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代理）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宋秘書、以及本所區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土地管理課專案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度補助和平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各計劃說明暨執行效益。

壹、現況概述

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

特定目的用途的土地，為確保原住民的權益，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的合理利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以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需輔導原住民分別申請設定農地耕作權及林地農育權、建地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因應現階段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資源開發利用，以及土地規劃辦理，特以 80 年度舉辦原住民保留地資源利用清查，經完成有地籍資料、土地權屬、土地利用現況等主要項目的調查。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管理資訊系統做為原定開發與策略的參考，原住民保留地亟待由直轄市以及縣市政府督同所轄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輔導原住民辦理完成，以確保其土地權益特定本計劃的執行。

貳、計劃目標

- 一、為維護原住民生計，達成原住民保留地的政策目的，以及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以及不違反環境保育原則下，依規定公正公平分配土地予原住民，並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分配工作。
- 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的地政業務管理臨時專業人員分發到各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的申請、代書、證件以及建檔異動等業務，以解決各鄉鎮市區公所人力不足的問題，並早日完成原住民權利回復的工作。
- 三、舉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研習，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各級主管以及主辦人員熟練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審查專業知能以及服務理念工作方法，基本法令觀念素養，以為民服務。
- 四、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工作，補助各公所編印意見交流資料手冊，善加利用各種集會，廣為意見交流，並使原住民知悉權利回復原住民保留地等資訊及法令，並補助辦理相關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
- 五、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異動的更新工作，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公所上網更新資料，辦理所有權移轉以及它項權利的設定、諸使用管理、土地權利終止拋棄，以及上線申辦各項原住民保留地的業務。

參、也就是原民會補助本所的計劃內容

- 一、原住民保留地的權利恢復，工作內容就是 106 年度的計劃目標 170 筆，面積 477.2743 公頃，它的進度目前截至 106 年 11 月 24 日已完成所有權移轉以及各項的它項權利設定，一共有 152 筆，面積 51.1447 公頃，執行率是 89%，以下數據就是我們一到十月份的數據參考，請各代表可以共參。
- 二、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劃，舉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研習，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各級主管以及主辦人員熟練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的審查專業知能及服務理念、工作方法、熟悉基本法律、素養與為民服務。它的工作內容就是意見交流，我們本所舉辦了意見交流說明會共八場，地震研習會一場，它的進度就是書面上的資料，就是地點以及，就是一個地震研習會是最近才辦，11 月 3 日在統一谷關飯店，所以這個這一項的目標執行率是 100%，已經辦理完畢。
- 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以及異動更新，於 84 年舉辦原住民保留地資源利用清查，委託逢甲大學地理資訊中心輸入電腦，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管理資訊系統做為原定開發策略參考，原住民保留地亟待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督同鄉鎮市區公所積極輔導原住民辦理完成，以確保土地權益，然後特定計劃的執行。它的工作內容有兩項，第一項是租期屆滿，但尚未辦理續租有 3920 筆，截至 11 月 20 日為止已經完成 3042 筆，執行率是 78%。第二項資訊釐正計劃本會列管，所謂的本會列管就是原民會列管，筆數是 59 筆，截至 11 月 20 日為止已經完成 59 筆，執行率 100%。
- 四、原住民保留地的租金收益計劃，它的業務執行內容包括保留地的租金業務，包括該開徵、徵收、核算、消耗、催收等，每個月彙整原民會租金收益繳庫報告表，及報符合列本區原保地出租土地地價稅清冊，以及填寫是否有新出租清冊，編列次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動支租金收益款的計劃，與地方稅務局核對，暫用收取地價稅資料。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之承辦原住民族土地，部落範圍土地調查以及劃設計劃的承辦，可利用限度的查定作業，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劃的承辦等。以下它的工作計劃內容計十三項，有核准金額以及執行，進度執行率，這個數據也供各位代表做一個參考。
- 五、最後一個計劃執行，以上所述的，包括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它所核定的金

額以及執行，第一，它的執行率是 83%。第二，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劃執行率 100%，保留地的租金收益執行率 77%。以上，謝謝。各位代表指教。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們進入專案報告的問題說明及答覆，因為我們和平區最主要就是土地的問題，包括原、漢所遇到的都是這個問題，所以我想每一位代表、居民都是很關心。所以我們今天特別針對這一部分做一個專題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提出來。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課長，你好，我看了一下你的專案報告裡面內容第一頁，舉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研習，我不知道課長你的專長是什麼？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目前我的。

代表管慧莉提：

不是目前，你的專長是什麼？我目前是代表，可是我的專長是護理，你的專長是什麼？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我本來是一般民政的，不過後來是地政，現在目前是地政。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我要問的目的是你在這個人才的培訓、受訓這些，你們正式的人員有多少？你手上具有公務人員資格的。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目前兩位。

代表管慧莉提：

宋建興跟誰？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柯兆庭。

代表管慧莉提：

我是希望培訓這個東西，當然是能多培訓一個是一個力量。可是我很怕是臨時

人員，可能受不了這個工作，去受訓一段時間了，又隨時走人，因為他不具公務人員背景。所以我想說在這個研習這個部分，主辦人員希望是正式公務人員，而且熟練裡面的人，那當然在其它的，像非正式的，家駒等等那些他們也很認真，那我也是希望他們也是能很透徹去了解這個東西，我想幹雄也是常常去受訓，對不對？那他們把這個東西帶回來的時候，是能精準到位的，在未來我們的服務上面，那當然我們是希望正式的人員在其中。再來第二個就是我們最近在清查土地的使用現況，因為我發現有民眾家裡面，他不在的時候就掛了一個牌子，我也很緊張，我看了那個，趕快就通知隔壁的，他住臺中等等的，去協助他們趕快弄。那我要知道就其中發現一個問題，請問課長，就是有一筆，譬如說，他們兩個隔壁，那一筆土地是非法佔用，在我們的紀錄上面是非法佔用，那如何來解決這樣的問題？因為我們這樣清查，你才有一個目的，兩方都非法使用、佔用，我們的現況表上面是這樣登錄。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我們怎麼解決？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首先跟代表回覆，目前的清查作業已經結束了，那個是原民會給本所補助的，也就是到11月30日結束了，其實它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現況的清查，它的現況就是不包括很多其它的地政業務，就是我去哪裡，現況是誰，再回來再異動。它所謂的非非法佔用，其實這個從我接這個土管課以來，它的登錄確實都是這樣子登錄的，你說要我解決什麼，兩個都非法佔用的話，那就是要排佔，排佔就是排除佔用，排除佔用又經過很多手續，可是應該一般來講，都是不告不理，因為為了民眾對不對？他們的反彈會很大，因為你如果...

代表管慧莉提：

那就讓他繼續非法佔用了。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如果真的是要確實執行這個業務的話，那個很龐大，而且一定會引起很多的民怨。

代表管慧莉提：

那這一次來的目的是什麼？就像你講的。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它就是清查現況。

代表管慧莉提：

現況使用人。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那現況使用人，然後另外一筆，譬如你跟我中間的那一筆，就是因為不大不長，你說也沒有在耕種，可是上面是寫非法使用、佔用，兩方都具有名字在裡面，那這樣的狀況，你們如何來解決？因為民眾這樣，就像你講，你就不要管這塊，然後我只要知道這一塊是管慧莉的名字，這樣好，下一個是徐裕傑的名字，這樣就好了，你們只是要這個而已，是不是？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如果土地權屬本來原有原清冊的使用人。

代表管慧莉提：

那這樣就好像沒有多大的意義了，這一次，你說這個原民會這樣子做。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所以說原民會這個清查就是有一點類似 84 年的清查。

代表管慧莉提：

那我覺得還是不夠到位，因為如果這一塊地，我們還是知道非法佔用，我跟徐裕傑的名字在上面，可是上面的登錄是非法使用，那你無解。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很多我們目前本區的現況確實都是這樣子，所以誠如我剛剛所講的，如果真的要清查的話，一半以上都是非法佔用。

代表管慧莉提：

非法佔用。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那個要運用很多的人力、財力、物力。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沒有辦法。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如果說我們可以用的話，原民會早就用了。

代表管慧莉提：

那他這樣清查有什麼目的？今天這一次來。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我們清查就清查現況，除非原使用人，就是原清查的人，他自己提出來，那就是要排佔，所謂的排佔就是排除佔用，因為有人來提出告訴了，這個有很多都是歷史共業。

代表管慧莉提：

我知道很多歷史共業，那在我的想法就是說，今天我是在公部門，我們是站在民眾解決的角度去面對他們，那我們要協助，我知道你們的業務真的也很繁重，因為這個細目太多，要解決的問題也一大堆，那在我來講，就是說當民眾有問題來問土地的時候，我希望我們給他的一個想法就是協助他，不是幫他解決問題，我知道很多就是丟給他說就這樣，這樣。民眾來跟我講說怎麼是這樣。我說這樣不對，你們應該是要站在協助民眾的立場說這個可以怎麼樣、怎麼樣、這樣子弄。而不是說你們為了要怕去踏入這個東西，就是縮手，不敢做、不敢得罪、不敢弄。我想公平正義很重要，我想應該要用這樣的想法去弄，不是躲在裡面，還是說縮頭烏龜就怕事，不願意。那我在想這個是我們對你土管課這一塊的期許，那我們一起努力，也希望課長也加油，真的是歷史共業太多了，我在想原漢之間的總總都有，還有甚至我跟父姪輩的買賣不承認的等等都有，這個我其實都很清楚，那所以在對民眾的時候，稍微緩和一下。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好。

代表管慧莉提：

就有民眾跟我講說，你們的態度很惡劣，我說他們工作真的也很忙，也很辛苦。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這一點會改進。

代表管慧莉提：

那要加油。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謝謝代表。

代表管慧莉提：

好，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針對土地的部分，還有什麼建議，還是有個人看法，提出來研討一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客套話我就不說了，我想請教課長，一般我們正常新租約的土地辦理，當然每一筆土地它的狀況不一樣，那辦理完成的時間大約要多長？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新租，要三到四個月。

代表徐裕傑提：

三到四個月，若是說像我們有在辦理，若是他的程序，它的過程都是正常的。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這個正常。

代表徐裕傑提：

那包括就是說轉承租的部分也是一樣嗎？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一般來講大概。

代表徐裕傑提：

跟原住民轉承租的部分。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大概就是這個期程。

代表徐裕傑提：

三、四個月。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對。

代表徐裕傑提：

那課長，若是說，我有一個朋友他辦理情形已經超過半年了，公所都沒有知會他說到底是哪裡辦有問題，或者怎麼樣，都沒有通知。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這一點應該算是延宕了，超過半年這個算延宕了。

代表徐裕傑提：

超過半年，延宕。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應該是算延宕了。

代表徐裕傑提：

那我請課長，若有諸如此類的，已經超過半年了，是不是公所你應該要具名清楚就是說，他在辦理轉承租或者是新租案的部分，哪裡有問題，或者怎麼樣，告知他們一下，這樣可以嗎？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報告代表，這個我也常常督導我們土地管理課的人，就是不要一直等補件或什麼，如果欠什麼就一定要函知，或是辦到哪裡，譬如說土審會完畢，對不對？就是馬上就函覆給那個申請人，就是台端的申請案件業已土審完畢。

代表徐裕傑提：

對。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已經送到市府核查中。

代表徐裕傑提：

對。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還有請查照，就這樣子，我們都會發這個文，我是碰到有幾個民眾，在問我的土地辦到哪裡了，我才知道說，我們以前的承辦人大部分都是，從開始申請到結束，最快是三個月，最晚是四個月。這中間還是不理不睬，這樣好像不對，這是一個階段，應該函覆給當事人。

代表徐裕傑提：

所以課長，你剛才講說都會發這個文，我旁邊這個朋友就是都沒有收到這個文。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這一點我回去查，我會改進。

代表徐裕傑提：

好不好？課長，在這個部分你改進一下。

土地管理課長陳海光說明：

是。

代表徐裕傑提：

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課長，請回座。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主席，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主席蘇慶祥報告：

好，休息 10 分鐘。

休 會（上午 10 時 30 分）

續 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們繼續專題報告的討論，各位代表針對今天早上土管課的問題，有沒有要提出看法跟建議的。（沒有）沒有的話。進行下個議程。

1 4、提案討論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所 041

案 由：「106 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墊付案，敬請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後執行。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這個案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乙、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61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 由：有關本區自由里烏石坑坪頂產業道路之水泥路面損壞，小石子外露造成民眾行經該路段險象環生，為維護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區公所儘速派員勘查並重新鋪設路面。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462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 由：和平區自由里雙崎部落鄰近東崎路(中 47 號道)兩棟建物除一棟係自由國小前舊宿舍(921 地震後屬禁建地目)，另一棟屬和平農會舊有倉庫，現使用率僅設置提款機；近期部落人士反映，能否請權屬機關檢討是否仍有使用，以利部落申請設置多功能部落文史館及遊客中

心。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公所儘速辦理規劃設置部落文史館及遊客中心，以提升居民農業經濟收入。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提案人羅代表說明。

代表羅清輝提：

羅清輝第一次發言。這一個提案是這樣，我們明年的預算，農會有新增兩部的提款機，那一部會放到雙崎農會，那這一個地方是我們舊有的倉庫，我想可能公所要協助我一下，把這一個倉庫的地目跟它的地號，看看是不是農會還有在使用，如果是說只有提款機的話，我想提款機的部分把它移到它農會的本部，因為農會本部是新的房屋建築物，也是合法，那對面就是雙崎派出所，也算是非常的安全。那如果說可以把新增的提款機移到那裡的話，就變成是兩全齊美，那這一個地方我們也可以看看是不是雙崎部落，他們需要把這一個地方當作是他們的文物館，或是他們的遊客中心，這樣對部落都會產生一個很好的產業發展。那我想這個提案，可能也要請公所這裡跟農會去協調，因為老百姓已經習慣在那裡提款，而且又是在三叉路口，停車也非常的危險，這部分要請農會那邊再檢討，就是移往他們的本會，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案很好，希望公所跟相關單位去協商。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63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達觀部落(居民羅秀風)宅前野溪係水路衝擊點，每逢雨季或颱風溪水暴漲，造成邊坡擋土牆破損龜裂，致使住宅裂縫 10 餘公尺，請協助重新施作擋土牆工程，確保居民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改善施做，確保居民生命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64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桃山部落(陳員、葉員)產業道路約 100 公尺，因路面破損嚴重造成農運機具無法通行影響輸運工作，請協助施鋪設路面工程，確保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盡速改善施做，確保居民生命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65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竹林部落(居民張員、廖員等)竹摩道路下邊坡野溪係水路衝擊點，每逢雨季或颱風溪水暴漲，造成邊坡坍塌，請協助施作水溝工程，確保居民財產生命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盡速施做，確保居民生命安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 案 類別：行政 編號：會 466

提案人：劉國華

連署人：林永富、王秋助

案由：為有效傳達政令及各相關訊息，建請區公所於本區各里明顯地點設置 LED 跑馬燈，以維護區民權益。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劉代表說明。

代表劉國華提：

主席、區長、兩位秘書、各級主管。因為這是我經過臺中市一些各里的公佈，這應該是公佈欄外加一個 LED 燈，就像上面公佈欄這個 LED 燈，為什麼說用 LED 燈呢？像這次我們的老人，就是九九重陽的年金很多沒有領到，他們權益有些不知道，有些已經入帳了，有些是沒有領到的。包括像我們梨山里的公佈欄，它的公佈一些什麼訊息的時候，就拿膠布貼貼貼，最起碼就要像我們公所這邊可以拿那個貼，就是因為我們現在都有里幹事，一些公文的部分就可以貼在上面，不是像說拿膠布貼，經過風吹雨打就全部掉下來，那我為什麼說要用 LED 燈？因為像有些政令宣導，反正你晚上一直開著，就給它跑跑跑，那我們經過看到，就是有什麼政令宣導，譬如老人年金的部份，或是低收入戶的部份辦理，就可以全部都登載在那邊，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公所有設好幾座，我想會後可以跟當地民代看哪裡有需要再加強。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67

提案人：劉國華

連署人：林永富、王秋助

案由：有關本區梨山里民族街之路面為小磁磚鋪設，使用多年路面磁磚業已損壞，每逢下雨造成本里居民及觀光遊客騎乘機車經該路段時易打滑跌倒，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危，建請區公所重新改成柏油路面，以維護本區民眾及觀光遊

客行車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劉代表這一案需不需要說明。

代表劉國華提：

我第二次發言，這個是我自己目睹看到，就是鄉親騎摩托車直接轉彎，有一些小石塊那邊已經鬆動，水泥都沒辦法固定，我們鄉親騎摩托車跌倒，甚至遊客就在我們民族街下坡那邊，也是直接遊客走一走，直接跌倒。那我是跟里長研究商量過，而且我記得去年有做會勘，會勘一直沒有下文，那里長就說國華代表拜託一下，在臨時會給他提一下，去年也有寫一個陳情書，但不知道陳情書是到哪裡去，一直沒有下文，所以里長叫我說這次臨時會，再幫忙提一下。因為我已經目睹看過兩、三次摩托車騎一騎，帶的水果全部掉了，所以請我們公所能夠說，尤其冬天的時候，有水，一結冰下去更危險。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68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羅清輝、楊淑青

案 由：有關本區自由里唐山寮聯外道路，路面損壞年久失修，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危，建請區公所重新施作鋪設路面，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69

提案人：賴添保

連署人：徐裕傑、陳志勇

案由：有關本區天輪里沙連巷後方野溪駁坎嚴重塌陷，嚴重影響居民生命安危，建請區公所派員勘查並協助重新施作，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5、臨時動議

第 1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70

提案人：王秋助

附議人：徐裕傑、陳志勇、劉國華

案由：為和平區南勢里第 90 外環巷道連接打鐵坑溪下游產業道路之通道，業年久失修，原有水泥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應予改善，以利民眾出入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71

提案人：賴添保

附議人：王秋助、陳志勇、管慧莉

案由：有關本區南勢里鐵坑巷 13 號鄭員宅旁野溪無設置駁坎，每逢大雨雨水易沖刷民宅，建請區公所協助改善施作，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72

提案人：管慧莉 附議人：徐裕傑、陳志勇、賴添保

案由：建請區公所協助自裡冷社區引用自來水至本區東關路一段 439 民宅、白雲寺及本區第五公墓，以維護該地區民眾及寺廟使用飲用水之權益。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73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管慧莉、陳志勇、賴添保

案由：本區博愛里比樣產業道路唐瑪丹山登山步道入口處之彎道路面多處坑洞及停車空間不足，建請區公所協助改善該處彎道之路面及停車空間，以保障登山客至本區攀登健行之權益並帶動本區休閒產業之發展。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474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管慧莉、陳志勇、賴添保

案由：本區博愛里第14鄰部落下方之擋土牆業已塌陷滑落，建請區公所協助改善施作，以保障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15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475

提案人：楊淑青 附議人：全體代表

案由：為有效提升臺中市政府辦理和平專案之效益，建請區公所先行彙整後再送臺中市政府辦理。另請區公所編列經費辦理「區長與民有約」座談會，使民眾能有效反映意見及問題，已確實有效解決本區各項問題及謀求民眾福祉。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所有的提案都已經結束了，那接下來是自由發言的時間，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劉代表請！

代表劉國華提：

國華代表第三次發言，已經到歲末了，而且我們每年11月都編列明年預算，我們今年的預算是去年編列的，那請主計這邊，我們一共是編三億多元，那扣了人事全部管銷，還有一億多元公共工程這些東西，我們編各課的預算，那我想到歲末這

時候是不是可以這樣做，各課室的執行率可以給我們代表知道。那而且說執行率執行完成了跟正在執行的，那執行什麼時候完成，而且很多各課室有些編了預算都沒有做，而且我也希望說下次我們在執行總預算的時候，明年總預算，請主席這邊，在 10 月安排一次臨時會，就是座談會、臨時會之類的，就是將我們去年的預算到底做一些什麼東西，有些沒有做，我們是可以刪掉、刪除。其實很多各課室有些沒有做到的，那我現在意思說到今年的話，應該還是臨時會，我們已經第四次了。那我說是不是請主計這邊統計一下說，我們這些預算完成了多少，各課室應該多少，完成多少，而且沒有完成的，而且沒有做的，因為明年已經總預算結束了，我們是要了解說為什麼沒有做，讓我們代表知道，也可以回覆給我們鄉親了解。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是沒問題。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有兩件事情，可能要請清潔隊這邊看看我們要怎麼去做，第一件事情就是三河局委託苗栗縣政府在疏浚士林壩上面的高灘地，那現在道路砂石的便道，他們都已經做完了。那你們都知道 2.5 的這一個微粒子，幾乎每一個人都在想這個問題，但是對我們大安溪來講，我們又增加了一個塵土飛揚的道路，那這一個部分，清潔隊跟環保這邊比較有一些的牽連，那我想是說他們現在開始疏浚了以後，車輛會特別多，根據我知道，每一年只要是疏浚的時期，大概就是十二月一直到明年四月，這些都是空污的時段。那所以說我們請清潔隊這裡跟環保局這一邊，因為我們經常都會碰到居民直接檢舉，那一檢舉上去了以後，可能也會造成環保局的困擾，那我想說我們先預防一下，是不是跟苗栗縣政府他們就是在灑水車的部分，最好是能夠用柏油路，但是我在想可能他們會花的預算會更多。假如能夠用車輛，讓它們一直在灑水的話，不要造成我們的空氣污染，你不去灑水的話，很多人會檢舉，那這個也會造成我們公所的困擾。那另外第二點就是說，我們東崎路，現在大概都已經完成了，那如果說有經過東崎路擴寬案的這一個道路 3.5 公里，可能大家會覺得非常的好。那另外就是說因為兩邊它有很多的碎石，如果說我們清潔隊來清掃的話，太長。那我想說看看能不能夠協調環保局的掃街車，把旁邊道路的土石把它吸掉，也減少民眾騎摩托車經常都會摔。那所以說這一個可能要請清潔隊這裡協調，可以的話就

盡快，因為我們的道路那邊都是碎石特別多，現在我們的大型車，都已經在管制，就是說只要是給配都不准上我們的中 47，那只要是半成品，或者是成品才可以上我們中 47 號道，所以說這一個部分，我們就盡量去把這一個道路能夠把它再弄清潔一點，就像我們走的這一條東關路，你看你們在旁邊都看不到有碎石，為什麼？他們經常都在掃，所以說這個東崎路我們一樣，養護，那這是必須，那就請清潔隊兩件事情再幫忙一下，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清潔隊長請說明一下。

清潔隊長詹承硯說明：

謝謝羅代表的提問，那有關第一點就是砂石車通過，因為我上次也經過，好像業者他們都有灑水車在那邊，那我們可能協調業者就是增加灑水的次數。因為這個空污防治，這個檢驗空污的標準應該是環保局那邊做的，我們清潔隊是沒有這樣的能力跟器具，那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請環保局來幫忙。那再來就是第二點，我們就再協調環保局，就相關的器具能夠清掃旁邊的碎石子，那我們也會請環保局來協助。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請民政課課長，我記得在去年的時候，我們有編預算調解委員會的辦公室，那結果你沒有用完，也沒有做，你解釋一下。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這一個案子，因為我們當初編列是 89 萬元，那因為我們原先設定的辦公室是在四樓要做調解室，那我們現在公所的辦公大樓它的建使照裡面，四樓是屬於倉庫，那變成我們還要再變更這個項目。那因為這個原因，我們商請建築師來跟我們修改有關建使照的內容，因為這一個部分，必須金額要保留到明年才能做，所以說這個款項是保留到明年度使用。

代表管慧莉提：

然後在今年的預算在明年裡面，我沒有看到有這筆錢，所以這個 89 萬元是夠的。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目前針對修改調解委員會是夠的。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你夠。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就是包括要做辦公室，所以你今年沒有編列預算明年的，所以這筆 89 萬元是連你說要去建築這些申請等等都是夠的。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差不多剛好而已。

代表管慧莉提：

差不多，你就不要給我再追加了，因為你今年沒有辦。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如果你們追加，我會生氣的是說你們當初一開始就要到位，就要知道這個建築是不能做的，還是去那裡，你們應該橫向的聯繫，譬如說行政課可能很了解這個採購的，還有這個建築法的，是誰比較了解建築的，是建設課等等，都很了解，你們就要知道，一次到位，這筆錢大概支付多少。我是還沒有看到你有追加預算，你未來也不要追加，你說 89 萬元，連這個建築去申請都夠。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應該夠。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這樣夠，我就可以接受，你就不要再追加了，明年的，你不要追加了。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是。

代表管慧莉提：

再來，第二個就是你們這一次去了地方自治觀摩，你主辦嗎？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對，民政課主辦。

代表管慧莉提：

我聽到很多員工裡面的聲音，就是說為什麼每次的旅遊都是那幾個人，我知道你的這個旅遊，就是給他們的福利，我是 OK，那在我來講就是說，不要每次都是派他去。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這個部分應該沒有。

代表管慧莉提：

你不要睜眼說瞎話，我只要把名單出來，你就會很難看。我不要指名道姓，譬如說這個課室你會下放五名，這樣說，土管你是五名，那等等的，那去的，不管任何一個前面的旅遊活動，甚至於以觀摩的名義，我們這樣說來都是那幾個，那他們裡面的員工就告訴我說，為什麼那個人就去了四次，然後裡面的人，其實他的員工是一、二十個。那在我來講，這個東西是好的東西，大家的福利，給大家去玩，那我是會覺得說是不是公平公義，我要求的是這個，我不是叫你說，都不要辦，還是什麼，不不不不，我會覺得說我這個本意不是這樣，讓他們大家都有共享，有可能一種，我曾經問過跟我講的說有可能 A 不去，我叫了 A，A 不去，那沒有關係，你就讓 B 下去，就這樣 ABCD 這樣排下去，一到十這樣輪流，大家有機會，除非他放棄他的權益。我是覺得如果以和諧的話，以和諧的面應該是這樣輪流的方式，不要好的東西，不要造成民怨，造成分裂，那就沒有意思了。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這個跟代表報告，我們以往都是採給各課室自由報名。

代表管慧莉提：

那各課室都在這裡，所以我就要跟各課室的主管交待，就說這個東西是滿好的，我們大家一起輪流去，不是那四次，他們就給我 argue，就說為什麼四次的旅遊，為什麼就是那四個人，那就說在這裡的主管，你們就是要公平公正，我覺得帶人要帶心。有的就說為什麼都是他去，四次都是他，然後他就永遠輪不到，比我菜鳥，他

也去了。

民政課長曹瓊璘說明：

報告代表，這個我們提供給各課室。

代表管慧莉提：

我知道，一級主管現在都在場，我是希望你們去做到公平公正，帶人要帶心，不是獨怪那一些人，我不是針對你，你懂嗎？然後就是大家就公平公正，今天換你，下一次換他，我不會反對誰去，當員工裡面有這樣的聲音過來的時候，我自己會回想，是不是他當時叫那個人，那個人他不去，有可能。另外一個人，他未必不去，所以他說四次都是那個人這樣，都是他。那當然在這裡的一級主管大家去思考這個層面，我覺得帶人帶心，大家互相輪流，公平。以上就這兩個。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民政課長，剛剛我們有在研討，我們上任已經三年了，那我們代表的提案，目前加起來可能已經快四百多案了，那四百多案裡面，大概建設類的比較多。那我們明年前瞻計畫也有一些的預算在。那我想是說把我們代表會所有提的案子再整理一下，如果說你們有聽到市長，特別是在市政府的管控單位，研考，你們就可以看一下，那個市長他所提的三百多案裡面，已經完成了 196 案，那其它的還有一些問題的，或者是滯礙難行的，他都有把它分類出來。所以說他會比較知道，有那部分的案子，因為牽扯到面比較多，所以很難去解決，但是畢竟他已經把 196 案，特別清清楚楚的已經把它完成，那相對說在我們代表會也一樣，我們每一個代表所提的案子，一定要去重視，那因為我們把這個三年裡面累積的案子，能夠把它完成到 70%、80%，也就是在明年，大概在五月以前的定期會裡面把它整理出來，也讓我們的建設課不要疲於奔命，每次都是為了什麼案子裡面，就是一個一、二十萬元的，三、四十萬元這樣子去跑，不要。所以請民政課把這個案子再整理一下，大概整理出來了以後，能夠跟各課室所提的提案裡面，完成了就把它完成掉，那另外沒有完成的，看看是不是還有多少，也能夠讓建設課知道還有多少案子，沒有完成，不管是在農路、擋土牆，或者是在建設方面，也讓他有一個底，要不然他一直到處去找錢，找

不到錢的時候，怎麼辦？那一天到晚代表會這樣子開，也都沒有把它解決掉。那所以說這個問題，我想是說這個三年來的問題，趕快我們再彙整一次，然後在明年的時候先把這些問題解決掉。那如果是說預算太龐大的，有這個困難的，那我們就把這個整理出來，那是不是代表能夠有這樣的一個雅量，是說這個可能太忙了，這個案子我們先結案掉，那看看是不是用什麼方式，可能跟立委，或者是到哪裡去建議案，再把它整理出來。所以說這一個部分可能就很重要了，我想說不要因為四百多案了以後，結果這個結束了四年，結果還是遺留兩、三百案還在代表會，結果都夭折，那這個執行率就很不好。我想代表會每一個代表提案，我們都要去重視它，所以以上就大家這樣互相交流一下，能夠明年就把它整理出來，也讓我們各代表能夠知道，大概整理了以後會更好。那也知道說哪些的案子是不要再追了，也可能就是說看看用什麼方式，我們怎麼去解決。這一個就是各課室，我們也可以順便把這個案子再檢視一遍，然後我們再盤點一遍以後，那可能更少的案子，愈來愈少了，都被解決掉了。以上我的建議。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劉代表請！

代表劉國華提：

產觀課，我知道你們產觀為了我們農民要大陸去行銷平台，那編了 93 萬元，還有自籌款 7 萬元，一共 100 萬元，對不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我們公所的部分是 27 萬元。

代表劉國華提：

不是有一個 93 萬元那筆。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93 萬元是我們委託給農會來辦理。

代表劉國華提：

是，那是明天去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12 月 6 日。

代表劉國華提：

六天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

代表劉國華提：

既然這是為我們農民行銷平台，那我預祝你們有收穫回來，但是你要為我們這個要負責，要做一些成果出來，十二月應該還有一個臨時會，跟我們大家報告，分享一下，好不好？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謝謝代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那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感謝大家，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6、散會（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中午11時30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蘇慶祥

副主席 羅進玉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蘇秀珍